证券代码：688825 **证券简称：长鑫科技**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12 月

目 录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一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5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会的顺利进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提前30分钟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法人证明、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

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应在会议召开前报备会务组登记，由公司统一安排。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会务组申请，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进行。股东在会议上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每次发言的时间不宜超过五分钟。由于股东会时间有限，公司将根据登记情况统筹安排股东发言，公司不能保证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六、会议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回答股东问题，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未披露的内幕信息或商业机密的提问，会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九、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将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1、会议时间：2026年12月9日 15点00分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创新大道229号 合肥乐富强铂悦酒店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推选计票人和监票人

（五）审议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00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8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1.09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0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六）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提问

（七）与会股东及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九）复会，宣读会议表决结果和股东会决议

（十）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签署会议文件

（十二）宣布现场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6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朱一明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将回购金额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 25 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2026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40.41 元/股，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二条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情形。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用于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及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 6 个月后方可实

	施；回购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实施期限为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3 个月内
方案日期及提议人	2026/11/3由公司董事长朱一明先生提议
预计回购金额	25亿元~50亿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或自筹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63.7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3,919.72万股~7,839.45万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06%~0.12%

（一）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稳健、高质量发展，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二）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三） 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股份回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及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部分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 6 个月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3 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期限可自公司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实施股份回购并为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五）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其中，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含）；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含），该部分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回购价格上限 63.78 元/股进行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3,919.72 万股至 7,839.45 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6%至 0.12%，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	783.94~1,567.89	0.01~0.02	50,000~100,000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且需在公司股票上市满6个月后方可实施
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783.94~1,567.89	0.01~0.02	50,000~100,000	
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2,351.83~4,703.67	0.03~0.07	150,000~300,000	股东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内
合计	3,919.72~7,839.45	0.06~0.12	250,000~500,000	

注：上表中的拟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回购价格上限63.78元/股所测算得出数据，合计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78元/股（含），且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人员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除权除息等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七）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八）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250,00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500,000.00万元（含），回购上限价格63.78元/股为基础，按本次回购股份中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部分形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部分及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注销减少股份总数的假设进行测算，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股份类 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3,381,060,106	93.37	63,388,899,555	93.42	63,396,739,002	93.4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4,503,038,971	6.63	4,463,841,728	6.58	4,424,644,491	6.52
股份总数	67,884,099,077	100.00	67,852,741,283	100.00	67,821,383,493	100.00

注：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九） 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约为人民币6,725.35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为人民币2,568.76亿元，货币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851.65亿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按2026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50亿元约占公司总资产的0.74%，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5%，约占货币资金总额的1.7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符合公司上市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黄丹阳女士于2026年10月9日通过二级市场买入公司股票2,256股。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上述人员暂无于回购期间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一） 上市公司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股份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前述主体和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 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2026年11月3日，公司收到董事长朱一明先生的提议，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发展，有效推动全体股东利益和公司利益紧密结合，提议将回购金额增加至“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含），不超

过人民币 50 亿元（含）”，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收到公司董事长提议增加回购股份金额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十三）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拟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部分回购股份将在回购完成之后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将相关股份用于上述用途，相关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次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十四）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包括实施股份回购的具体情形和授权期限等内容

为提高本次回购股份相关工作效率，保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3、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决定是否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

7、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对《公司章程》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

更登记等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法实施；

（二）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中部分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存在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四）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五）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保证将在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努力推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长鑫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2月9日